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54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5日下午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:15至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朱承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682,649,0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583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22,760,6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,802,265,2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62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，代表股份 4,533,5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9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 1,880,383,7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959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8,227,1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801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，各项议案均表决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注册发行规模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82,186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01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298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9697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03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2. 债券期限及品种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682,186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01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298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9697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03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3. 债券利率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681,991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60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9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103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1117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0303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8581%。

4. 还本付息方式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681,991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60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9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103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1117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0303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8581%。

5.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情况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682,186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01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298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9697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03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6.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682,021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66%；反对4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2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2%。

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133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2435%；反对4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8984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8581%。

7. 担保方式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682,021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66%；反对4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2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133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2435%；反对4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8984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8581%。

8. 发行债券的上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681,991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60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9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103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1117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0303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8581%。

9. 决议有效期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682,021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66%；反对4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2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133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2435%；反对4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8984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8581%。

10. 授权事宜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681,991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60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9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103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1117%；反对4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0303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8581%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12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682,021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66%；反对4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2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133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2435%；反对 4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8984%；弃权 1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581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峡集团）同为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江电力）及关联交易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、三峡财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；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长江电力（以下简称长电资本）全资子公司。因此，三峡集团、长江电力、长电资本为关联股东。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 1,021,097,405 股，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数 1,649,828,593 股，长电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 212,328,040 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794,48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271%；反对 4,685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604%；弃权 2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8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8.4262%；反对 4,685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.5839%；弃权 2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89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李姗姗、陈婷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

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